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到：(委託報到者須附「報到委託書」)

1. 報到地點：英語系擷英新館 2F 系辦公室
2. 報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至 26 日(每日 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)及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(每日 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)

<備取生遞補：請依錄取通知單之日期時間至本校現場辦理報到>

3. 現場繳交(驗)資料：(1)至(4)

(1) 中文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。

甲、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學位證書者，請繳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「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，切結繳交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乙、持國外學歷者，請繳交(1)入出境紀錄正本(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(2)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。(3)國外學歷中譯正本。(4)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。

(2) 「學生資料記載表」(請上網 <https://webapt.ncue.edu.tw/StuData/> 填寫後印出，須上傳個人 2 吋照片以製作學生證)。

(3) 推薦甄試入學者：請繳驗「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(含)以上之成績證明正本」。

(4) 一般考試入學者：請繳交「新生分組志願序調查表」，如為委託報到者代填，請務必與錄取生本人確認。

(二) 通訊報到：請於 **113 年 5 月 1 日前(郵戳為憑)**，將「通訊報到應繳寄資料」掛號寄至 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英語系辦公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3 英語系碩士班通訊報到」。正本文件請於開學後至系辦公室領取。

➤ 通訊報到應繳寄資料

(1) 請繳寄中文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。

甲、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學位證書者，請繳寄教務處開立之「在學證明正本」及「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，切結繳交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乙、持國外學歷者，請繳寄(1)入出境紀錄正本(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(2)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。(3)國外學歷中譯正本。(4)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。

(2) 請繳寄「學生資料記載表」(請上網 <https://webapt.ncue.edu.tw/StuData/> 填寫後印出，須上傳個人 2 吋照片以製作學生證)。

(3) 推薦甄試入學者：請繳寄「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(含)以上之成績證明正本」。

(4) 一般考試入學者：請繳寄「新生分組志願序調查表」。

二、新生領取資料：(可於下方附件區下載)

1. 本注意事項及英語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。
2. 英語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。



三、「英語系碩士班研究生工讀規定」(現場閱讀後簽名確認/通訊報到者另簽)。

四、有關本校行事曆、註冊流程(含新生體檢)、住宿須知及就學貸款等資訊，敬請務必至本校「博碩班新生領航網」(掃描 QR Code)查詢及列印相關文件，本校不另提供紙本。<https://reurl.cc/WReezO>